

機械系教師擔任博士班資格考考試委員辦法

970528 研究生委員會訂定

97.06.18 系務會議訂定

- 一、擔任博士班資格考考試委員為本系教師之義務。
- 二、研究生委員會及系辦公室應於資格考舉行前二週排定口試委員名單及口試時程，並通知相關口試委員。
- 三、委員於接到通知後三天內應與系辦公室確認可出席，若未確認則視同可出席。
- 四、時程確認後，口試委員若因臨時行程無法出席，應自行尋找替代委員，並經研究生委員會召集人同意。
- 五、口試委員應親自全程出席口試。
- 六、評分表請於口試後密封逕交給系辦承辦人，請勿交給考生之指導教授。
- 七、對於無故缺席的教師，除取消其該年度之各項系經費補助外，亦將其送請系教評會列入紀錄，作為該教師評鑑、升等、申請休假及出國進修之參考。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